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8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台中市和平區農會查詢存款客戶之「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經 108 年 7 月 15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暫停 該會信用部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查詢企金客戶前任負責人之授信資訊，經 108 年 7 月 15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7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上海銀行桃竹作業中心以錯誤虛擬統編查詢境外法人信用資訊，經 108 年 9 月 16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暫停該中心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7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查詢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賣方公司負責人「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暫停 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所轄之服務業金融處，因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查詢不動產賣方之信用資訊，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違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會員機構違規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暫停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轄下 9 個單位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